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李政鋁
電話：(02)2312-4687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willylee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40022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來去農場見習-見習學員招募EDM0414.jpg）

主旨：為鼓勵青年從農，培育具備獨立經營能力的農業經營者，本部特辦理有關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計畫，協助新進農民在正式投入農業經營前，於見習農場進行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訓練，惠請協助周知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新進農民掌握農業經營實務能力，傳承農業技術與經驗，本部特辦理旨揭計畫，結合全臺135家優質見習農場，提供學員實地見習機會，並透過農場主的實務指導，協助學員熟悉農業現場運作與經營管理，以降低初期從農風險，逐步建立經營基礎。
- 三、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參加，招募對象：
 - (一)農學院校農、漁、畜牧相關科系畢業生、
 - (二)農民學院初階課程以上結訓學員、
 - (三)其他完成農業相關訓練課程之結訓學員。
- 四、檢附宣導海報1份(如附件)，本案執行單位聯絡人：社團法

農會輔導休閒啟文:114/04/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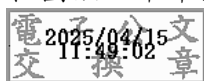


271140015571 有附件

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，電話：(02)2366-0812，分
機465黃先生、分機454趙先生。

正本：各級農會、各級漁會、各縣市政府(農業建設局)、國立臺灣大學(農業推廣委員會)、國立中興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國立嘉義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國立宜蘭大學(農業推廣委員會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農業推廣委員會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漁業推廣委員會)、東海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冠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